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該物業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本集團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本公司委託的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執行董事：

陳浩成先生(主席)

高伯安先生

陳宇澄先生

曹欣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該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公佈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該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代價為現金43,152,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該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根據該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立約方：

賣方：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物業：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的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 6樓。

該物業目前空置，並將於完成時以交吉方式交付予買方。

本公司委託的估值師已評估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35,400,000港元。

代價：

現金43,152,000港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估值師對該物業的估值。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估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35,40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出售該物業將獲得約7,752,000港元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關於出售該物業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43,152,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初步按金2,157,600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2,157,600港元已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c) 餘額38,836,8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該物業獲得的所得款項中，約50%將用於為本公司減債，約50%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因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闡述，本公司擬出售該物業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並為本集團若干正在進行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訂立該協議以出售該物業符合本公司的計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記錄的價值約為35,400,000港元。估計將從出售事項取得收益7,752,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附帶出售開支前)。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35,400,000港元，相當於所出售之該物業的賬面值。本集團流動資產將於收到出售該物業的淨收入後有所增加，而非流動負債將於實現有關該物業之重估收益之延期稅務責任後有所減少。

關於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買賣原材料及買賣股本投資。

買方已向本公司口頭確認其主要業務是資訊科技業務。然而，本公司未能核實有關資料。本集團與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一般資料

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及各位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浩成	(a)	全權信託基金 創辦人	家族	209,689,667	—	20,968,966	48.25%
陳浩成	(b)	配偶權益	家族	5,900,000	—	570,000	1.35%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315,667	—	2,395,566	6.84%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66,666	1,000,000	206,666	0.68%
陳宇澄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16,666	—	451,666	1.08%
曹欣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	700,000	30,000	0.17%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Man Yue Holdings Inc.（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b) 配偶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除上述者外，陳浩成先生為本公司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陳浩成先生、陳宇澄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Man Yue Holdings Inc. 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MYHI」)	1及3	實益權益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Mico Global Inc. (「MGI」)	1及3	公司／受控制公司 權益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RBTT Trust Corporation	2及3	信託／全權信託基金之 受託人	209,689,667	20,968,966	48.25%
紀楚蓮	4	家族／配偶 權益／ 實益權益	245,905,334	23,934,532	56.44%
DJE Investment S.A. (「DJE」)	5及7	投資經理	42,600,000	—	8.91%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DJE AG」)	5、6及7	投資經理	42,600,000	—	8.91%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Dr. Ehrhardt」	7	投資經理	42,600,000	—	8.91%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8,815,000	—	6.03%

附註：

1. MGI持有MYHI全部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YH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2. 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陳浩成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MGI全部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MGI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MYHI、MGI及RBTT Trust Corporation之權益乃關於209,689,667股股份及20,968,966股相關股份權益，兩批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4. 5,900,000股股份及570,000份認股權證均為紀楚蓮之實益權益。餘下權益由MYHI及紀楚蓮之配偶陳浩成持有。
5. DJE AG持有DJE之81%權益，故被視為於DJE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r. Ehrhardt持有DJE AG之68.5%權益，故被視為於DJE AG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7. DJE、DJE AG及Dr. Ehrhardt之權益乃關於42,6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各權益均為相同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或有關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高伯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限定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曹欣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